

五十九(一).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之召集

查情報自由原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情報自由者，乃謂有權於任何地方採集、傳遞及發表新聞，而不受束縛也。以此，其乃為促成世界和平與進步之任何重大工作之一主要因素。

欲求情報自由之實現，須具有行使此特權之意願與能力，並避免其濫用：此為其不可或缺之要素。尤須一本道德責任心，探求事實，不存偏私，廣播知識，不懷邪意：斯乃基本之操守。設無警覺而健全之世界輿論，則將烏覩國際間之諒解與合作；然而世界輿論之是否警覺健全，則又惟情報自由是賴。

大會爰決議：本諸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之精神，茲核准召開一關於情報自由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會議；

並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依循下列指導原則，進行召開此項會議：

(甲)該會議之目的在就情報自由一概念所應包含之權利、義務及習例問題擬定其意見；

(乙)出席會議之代表團中各應有於報紙、無線電廣播、電影及他種傳佈情報之媒介方面實際從事或富有經驗之人員；

(丙)該會議應於一九四七年年底以前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決定之地點舉行，俾該理事會可就該會議之討論及建議向大會次一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 名著之選譯

大會

深悉：若將世界名著譯成聯合國會員國之語文，則可以創立一各國人民共有之文化，而增進國際間之諒解與和平，

(一)爰決定將該項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下列原則，供其研究此問題時之參攷；

(甲)名著之繙譯為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於國際文化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若干國家以無充分之設備及資源，致未能將繁瀚之典籍準確譯成各該國家之語文；

(丙)此類繙譯尤有助於各該國文化上之發展；

(丁)選定名著時，不應僅限於某一特定之文化，而應包括最高權威所認為具有普遍重要性及永久價值之各國或各種文化之作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設立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會中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¹

二、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使業經聯合國辦理而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即行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為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四、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向聯合國貸借至多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

1. 文件 E/155.